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伍锐先生（收购人）于2018年12月28日与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以下简称上海凯天）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通过购买上海凯天持有的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46%股权，成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联创光电间接持有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电子）50.01%股份，从而间接收购华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后，伍锐先生直接持有电子集团46%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电子集团32%的股权，成为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电子集团为联创光电的控股股东，联创光电为华联电子的控股股东，在本次收购后，伍锐先生成为华联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应

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双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内部沟通上的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按照监管规定提交公告文件，现第三方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已就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出具了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现予以补发披露，请详见《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